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炉渣销售公开询价公告

一、项目条件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炉渣销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报价人参与。本公告通过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https://www.hzrdjt.com>)、上虞日报发布。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圆满履行合同能力的单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

1. 报价人营业执照范围需具有经销炉渣等相关营业内容。

2. 报价人须满足《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的要求：具备炉渣相关工业固体废物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电子转运联单接收要求。

3. 报价人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绍兴市2024年发布的1号文件——《绍兴市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占比达到50%以上。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清洁能源运输要求，乙方需无条件予以满足。

三、询价项目范围及具体相关要求

(一) 项目范围

1. 概况：该项目位于绍兴市上虞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锅炉系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已采用脱硫、脱硝、除尘及烟气超低排放。本公司年度预计产出炉渣13500吨(实际产出量以生产负荷决定)。

2. 内容：炉渣销售。

3. 本次项目承包经营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根据市场初步询价，本项目最低合计总价（含炉渣销售价及运输补贴费用）为-270000元，单价为-20.00元/吨，低于本价格视为无效报价。

（二）具体要求

1.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结算日为25日，以询价人过磅数量为结算数量。

2. 付款方式：中标人在每月25日与本公司核对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装运的数量，在次月10日前一次性将货款以转账的方式汇甲方指定账户，由询价人开具销售发票。逾期则每天加收应付货款万分之四的滞纳金。如需补贴运费，由报价人（或报价人的运输单位）开具等额的运输发票，询价人在报价人（或报价人的运输单位）出具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汇票的方式付款至指定账号。逾期则每天加收应付运费款万分之四的滞纳金。

3. 合同签约单位对所中标的炉渣自主经营、自行承担风险，合同签约单位因市场原因或由此引起的环境污染和其他风险责任与损失皆由合同签约单位承担，合同签约单位应在合同期内提供足够的运输能力确保每天的运卸工作能正常运转，由于合同签约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询价人涨库而影响生产的，应处以每天5000元的罚款。程度严重的可视为违约，询价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合同签约单位责任的权利。

4. 运炉渣的车辆必须为加盖货车，做到不抛撒；到不抛撒；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任何处罚、交通事故、安全事故，与询价人无关，由

合同签约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因装车过程中造成的炉渣泄露，应及时清理；必须在拉炉渣前3天向询价人申报入厂运炉渣车辆的车牌号码和数量，车辆进出厂区须听从询价人相关人员的指挥。

5. 必须无条件的在询价人规定的时间内(上午7时—下午16时)及时安排车辆装运炉渣，做到及时清运(含节假日)。

6. 运炉渣的车辆不得长时间在厂区内和厂大门两侧的道路上停留、厂区内限速5公里/时，服从询价人相关人员的管理。

7. 在询价人锅炉大小修、机组临时检修和突发性停机期间不能提供炉渣时，合同签约单位不得向询价人提出任何赔偿。

8. 在询价人厂内装运炉渣，需按照询价人的要求操作进行。如因合同签约单位擅自操作，造成询价人设备、资产受到损失或其他对询价人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合同签约单位承担。

9. 合同签约单位保证对所回收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用于合法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及环保政策要求。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合同签约单位同意由其全部承担，与询价人无关。

10. 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提交10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合同签约单位无欠款等情况发生，本公司将无息返还保证金给合同签约单位；合同签约单位如有欠款等，本公司将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充抵；如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后仍不足以充抵欠款，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继续向中标单位追索欠款。

11. 中标单位还需签订安全责任书，此责任书与商务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2. 炉渣接收单位应当对照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核验承运人实际运抵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相关信息,核验无误的,应在接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予以确认接收等要求,由合同签约单位负责完成该项工作。

四、报价资料要求(加盖公章)

1. 报价一览表(附件1);
2. 报价人营业执照(为多证合一的企业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资质证书;
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活动廉政事项告知书》附件3(单独打印加盖公章);
4. 报价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五、评标办法:

最高价法:即询价人将从符合条件的合格报价人中确定报价最高(二项合计报价)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为依据,与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报价次高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中途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可与第二中标候选人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最高报价协商签订销售合同。最高报价相同的,按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等确定中标顺序。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6年3月16日12:00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邮寄(以收到时间为准)或送达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密封件上必须注明“炉渣销售报价”字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七、业务、询价咨询

咨询联系人:张工 余工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7号

电话：0575-82728893 0575-82728857

八、监督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1-88191516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报价内容	暂估产量 (吨)	单价 (元/吨)	总价 (元)	备注
炉渣	13500			
合计报价 (元)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含所有运输、人工、环保处置等)。

3. 报价人承诺本报价有效期为6个月。

4. 询价人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5. 若需要询价人补贴运费的项目, 报价以负数体现, 并注明报价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若有)。

6. 若需要询价人补贴运费的项目, 且报价人无法出具相关运输发票, 需提供相关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并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如联系人非法定代表人请提供相关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2)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炉渣销售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3:

杭州热电集团招投标活动 廉政事项告知书

各投标单位: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杭州热电集团招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确保招投标全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竞争,保证报价人的合法权益和招投标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有以下事项特告知全体报价人周知:

一、杭州热电集团党员干部职工对外业务交往活动十八个“不准”。

1. 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有利益关系者的财物(如现金、烟酒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

2. 不准索要、接受业务单位安排的非公务宴请、旅游、健身、健康保养、娱乐活动、牌局和高档会所会员资格。

3. 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在经济来往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奖励。

4. 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的股份。

5. 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者与业务单位有关系的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学习、培训、旅游、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费用资助。

6. 不准默许、纵容、授意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业务单位提供的财物(如礼金、礼品、消费卡、有

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和谋取私利。

7. 不准将对外经济业务直接交给与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

8. 不准在业务单位中兼职、兼薪和报销本应由本人、配偶、特定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9. 不准购买业务单位生产或提供的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

10. 不准利用婚丧喜庆接受业务单位相关人员礼金、礼物，借机敛财。

11. 不准与业务单位经济交往中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12. 不准用公款为业务单位相关人员提供旅游、超标接待宴请、进高消费娱乐场所消费、借贷、报销任何费用。

13. 不准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14. 不准违反规定擅自确定招标方式、变相规避公开招标，或者采取暗示、授意、指定等形式影响招投标活动。

15. 不准对外泄露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标底编制等保密信息或向投标单位擅自承诺有关事项。

16. 不准向施工单位介绍与自己有关联的亲属等参与发包工程施工。

17. 不准利用职权，刁难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等相关单位，拖欠工程款，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

18. 不准在家或宿舍约见业务单位相关人员。

二、若报价人发现公司本级及其各投资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以上十八个“不准”情形的，或违反国家及属

地主管部门规定程序的，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现象的，对招投标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均可向公司纪委（或投资企业党组织）如实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需署真名实姓。

三、公司纪委特设立“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对反映人和反映内容严格保密，并负责对相关内容加以核查。反映问题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借机诽谤和诬告。

举报邮箱：qinglianredian@163.com

举报电话：0571-88098708

中共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附件4:

炉渣销售合同模板

(本合同模板以报价人无法出具相关运输发票,需与运输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编写,具体合同以实际情况为主)

合同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 甲方拥有并同意以 元的价格出售炉渣给乙方,并补贴丙方炉渣 元/吨运输费用;

2. 乙方同意以 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炉渣,并委托丙方进行运输;

3. 丙方同意按照乙方的委托,负责运输甲方出售给乙方的炉渣,并开具运输发票。

现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炉渣的购销运输开票事宜友好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合同金额、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暂估产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补贴运费 (元/吨)	暂估金额 (元)
炉渣				
暂估合计金额(元)				

甲方每月底提供次月供货计划,并视生产情况调整供货量。如有变动,以甲方实际安排的发货量为准。

二、付款方式:银承或电汇

1. 合同签订前,以转账形式提交的10万元整履约保证金。

2.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结算日为25日,以甲方过磅数量为结算数量。

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价,根据实际结算金额,

甲方开具对应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一次性将货款以转账的方式汇甲方指定账户，逾期则每天加收应付货款万分之四的滞纳金。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费补贴标准，在丙方开具等额的运输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汇票的方式付款至指定账号。逾期则每天加收应付货款万分之四的滞纳金

四、交货地点、时间、运输方式及相关责任：

1. 发放地点：甲方公司内储炉渣库。

2. 发放时间：一般为每日 8：00-16：00；如无特殊情况，其它时间炉渣车不得进入或停留在甲方厂区内。

3. 运输方式：运输炉渣的车辆必须为带盖式货车，做到不抛撒；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任何处罚、交通事故、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因装车过程中造成的炉渣泄露，应及时清理；

必须在拉炉渣前 3 天向甲方申报入厂运炉渣车辆的车牌号码和数量，车辆进出厂区须听从甲方相关人员的指挥。

4. 相关责任：必须无条件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8：00—16：00）及时安排车辆装运炉渣，做到及时清运（含节假日）。

运炉渣的车辆不得长时间在厂区内和厂大门两侧的道路上停留、厂区内限速 5 公里/时，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管理。

在甲方锅炉大小修、机组临时检修和突发性停机期间不能提供炉渣时，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

在甲方厂内装运炉渣，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操作进行。如因丙方擅自操作，造成甲方设备、资产受到损失或其他对甲方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由丙方承担。

乙方保证对所回收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用于合法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及环保政策要求。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丙方同意由其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炉渣接收单位应当对照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核验承运人

实际运抵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相关信息,核验无误的,应在接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予以确认接收等要求,由合同签约单位负责完成该项工作。

5. 丙方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绍兴市2024年发布的1号文件——《绍兴市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占比达到50%以上。。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清洁能源运输要求,乙方需无条件予以满足。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除设备故障检修和减产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应无故停发、少发货物;若甲方因设备检修等原因停发或少发货物,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突发性原因除外)。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运输损失。

2.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无故拒收甲方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若乙方因运输或储存设备检修等原因确需减少或停止采购炉渣的,应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获得同意。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中甲方供给的炉渣,原则上应为乙方生产自用或进行其他合法处置,一旦发生政府相关部门特别是环保部门追究责任的事件,本合同立即终止并永不续签,同时保留依法起诉的权利。

4. 由于丙方运输原因导致甲方涨库或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于丙方原因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二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税 号:

账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九、乙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税 号:

账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十、丙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税 号:

账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 (盖章)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